

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细则（2026 年修订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与发展规划，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规范转专业流程，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选拔适配专业培养要求的优秀学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为有效筛选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，保障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 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 号）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。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细则、组织考核、审议录取名单，并全程监督工作规范执行。

2. 本细则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实施。

四、接收计划与工作安排

1. 每学年第一学期、第二学期各开展一次转专业工作。

2.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及专业发展规划，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数，提前在学院官网公示并严格执行。

3. 遴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:1.5，若报名人数低于该比例，所有报名学生均进入考核环节。

五、申请与资格审查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符合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审查流程

1. 转出资格：按学校统一标准审核，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。

2. 转入资格：申请历史学/考古学专业的学生，需对目标专业怀有浓厚兴趣并具备清晰的发展规划。

3.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考核内容与形式

1. 考核内容

基础知识：历史学专业重点考察中国史、世界史基础理论及史料分析能力；考古学专业重点考察考古学概论、文物保护基础及田野实践认知。

综合素质：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习能力与创新潜质，着重评估其对学科前沿的了解程度及科研兴趣。

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考核方式

笔试与面试相结合：笔试采取闭卷形式；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8 分钟。各专业根据接收条件与考核成绩，按不超过 1:1.5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。

七、录取规则

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及考核总成绩（含笔试、面试）择优拟定录取名单。考核总成绩计算方式为：笔试成绩（百分制）占 40%，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占 60%。录取时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若考生总成绩相同且未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可一并录取。

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公示期内学生放弃资格，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。空缺名额不再递补。

学校正式发文后，转专业结果不得更改。

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若与学校最新规定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